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